

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事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听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时 36 分
至下午 16 时 50 分

地 点: 易门县龙泉西路 43 号(易门县烟草专卖局科技楼二楼)

听证主持人: 杨 硕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听证记录人: 张 怡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综合办公室员工)

张 文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员工)

施江宁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员工)

听证监察人: 王艳芳 易门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唐绍辉 易门县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决策发言人: 杨林祥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室主任

听证代表人数: 35 人

听证代表:

李富良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人大代表)

李 林 易门县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主任 (政协委员)

詹丽媛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股长

苏绍贵 易门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

姚荣辉 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欧俊宏 易门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顾正祥 易门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李树兰 易门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绍生 易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荣妹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马龙申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人员
魏泽林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邹云海 易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
马绍斌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
李进明 易门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所长
李 恒 易门县龙泉街道三元路恒恒便利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请假)
朱艳芳 易门县龙泉街道新建街 185 号艳芳百货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侯凤连 易门县龙泉街道大椿树工业区连云食品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巢艳华 易门县龙泉街道野生食用菌交易中心艳华食品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李建芬 易门县浦贝彝族乡浦贝社区新街子艾尚优品便利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周 俊 易门县十街乡十街街子梧桐路(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李亚林 易门县铜厂乡铜厂街亚林食品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赵勇明 易门县绿汁镇科技路三分利超市（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董绍楠 易门县六街镇云庵街好又来农家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王奕达 易门县小街乡小街街子天友商店（持证卷烟零售户代表）

马抒畅 易门县龙泉街道新建街（工商经营户代表）

方建隆 易门县龙泉街道新城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李维林 易门县龙泉街道南园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李永兴 易门县龙泉街道鸿源星光夜市（工商经营户代表）

麦树琼 易门县龙泉街道文昌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李学文 易门县龙泉街道龙泉中路（消费者代表）

金鑫 易门县龙泉街道韩所大村（消费者代表）

史辉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廖建双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李意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听证旁听人员：

李莉 易门县烟草分公司

何保宏 易门县烟草分公司

巢晓伟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

杨至圣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

记录内容: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会场纪律

(一) 听证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在这里举行《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司法局派员现场监察，玉溪市国立公证处作现场公证。

(二) 会场纪律

1. 听证会进行期间，请会场内的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置于静音、振动档；
2. 陈述人应当围绕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进行发言，发言时，须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自报姓名后方可发言；
3.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不得鼓掌、喧哗、随意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4.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摄影；
5. 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6. 听证代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超过听证会举行时间三十分钟未到场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

7. 参会人员应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秩序。

二、记录员在听证监察人监督下核实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

记录员：核实完毕。

主持人：请记录员汇报核实情况。

记录员：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各位来宾，我在听证监察人的监督下，对今天到会的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报告如下：应到会听证代表 50 人，实到会 49 人，身份真实，汇报完毕。

主持人：按记录员的核实，今天应到会听证代表 50 人，实到会 49 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可以进行听证。

三、主持人宣读听证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听证代表的权利：

1. 了解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2. 收集并反映社会各方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有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及证据充分发表意见和质证的权利；
3. 对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等提出意见，查阅听证会记录和听证纪要；对听证记录认为有遗漏或有差错，可以请求补

充或改正；

4. 要求申请回避及最后陈述的权利；
5. 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听证代表的义务

1. 遵守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
2. 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3. 客观公正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证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4. 尊重服从主持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擅自发言、提问或打断对方发言；
5. 对听证记录在确认没有遗漏或差错后，应签字或盖章；
6. 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有无申请听证参加人回避的？

主持人：听证代表没有申请回避，听证会继续进行。

四、决策发言人杨林祥宣读《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并对《规划》（草案）进行说明、讲解。

五、听证代表针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及相关情况说明进行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同时由决策发言人针对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和意见逐一进行答辩。

(一) 听证代表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股长发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间距设置 50 米”，与“城区街道间距设置 50 米”一样，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是否应该处于未成年

人保护提高间距限制要求。

决策发言人答辩：1.根据易门实际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间距设置过长，部分乡镇、街道存在政府所在地的所有街道（路）都无法办理的情况，不便于消费者，也不适合易门县实际情况；2.根据省局的示范为本，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不少于50米，乡镇街道不少于30米的要求，我县按照省局要求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

（二）听证代表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股长发言：为什么城区、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间距不区别设置。建议在今后的监管中要强化监管，并对间距设置再进行考虑，在调查中征询广大消费者的意见，是否征询过学校、家长的意见？

决策发言人答辩：消费者、持证户及工商经营户中很多都属于家长，在前期市场调研时我们均对此类人群进行过意见征询，并在座谈会时对此问题讨论，目前的《规划（草案）》是结合我县实际进行制定的，易门县辖区内所有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50米以内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听证代表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发言：中小学周边间距设置为50米，个人认为过于宽松。是否可以考虑调整为100米，或区分城区、乡镇考虑。根据省、市上的要求，要从严查处青少年吸烟饮酒，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坚决杜绝未成年人买烟、吸烟。虽然无具体的规定要求，但建议从严设置间距，便于保护青

年人。

决策发言人答辩：我局会重点考虑你提的建议，关于未成年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重点在于后续监管，我局后续将加大查处力度，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监管。

（四）听证代表易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发言：关于《规划（草案）》第十二条，优抚对象、特殊群体在具体解释中列举的较少。第一目“烈士家属”建议直接改为“退役军人”，关于办证应提交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建议改为持合法有效证件。

决策发言人答辩：此项经过多次讨论，经市局法规及专卖科的指导决定。另外《规划（草案）》第十二条第三目中“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属地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并向上级烟草专卖局报备，可以放宽办证条件。”包含了退役军人。关于另外一个问题，在具体办理中，提交合法有效证明即可，并不是需要额外出具证明材料。

（五）听证代表易门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所长发言：针对《规划（草案）》第十二条，第2目中只列出了四种残疾类型，提及的残疾人均为重度残疾，基本属于丧失劳动能力，此类办理许可证后如何经营？规定限制的残疾类型过少，三、四级残疾是否不享受政策？

决策发言人答辩：此项政策主要体现对特殊群体的照顾，但是也要求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且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故一、二级残疾如不具备经营能力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关于在《规划（草案）》中没有具体列明的残疾情况，按《规划（草案）》第十二条第三目中“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属地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并向上级烟草专卖局报备，可以放宽办证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享受放宽政策。

主持人：暂无代表提问，听证会休会 10 分钟。

主持人：听证会继续，各位代表如有问题或发言请举手。

决策发言人：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经征询上级局意见建议，不建议设置距离过长，要充分考虑持证户的利润。结合易门实际，现行合理布局“50 米”的距离已经清退过一定数量零售户，过长的距离设置不利于维护零售户的合理利益。

听证代表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发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间距若不进行调整，建议后续加强对零售户检查的执法力度。

听证代表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股长发言：建议加强对青少年的保护，多征询学校、在校家长的意见，再多考虑一下间距的设置，做到间距最大化、影响最小化。

决策发言人答辩：下一步我们会持续强化许可证后续监管，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我们会更多的站在家长、学校的角度上考虑，全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

主持人：没有代表提问，听证会继续进行。（无人发言，会议进入下一环节）

六、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理由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按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科学制定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在这里举行听证会，目的就是充分听取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天的听证会上，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将在听证会结束后，按照有关程序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依法上报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并遵照执行。

七、听证会暂时休会 10 分钟，请听证记录员整理听证记录。

八、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九、公证机关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听证会记录签字

主持人: 杨硕

决策发言人: 张华

记录人: 张华、施江子、张怡

听证代表:

李富良 李林 詹丽媛 朱江波 如博辉 李意

王良 陈正辉 李树兰 董绍楠 侯连 朱艳华

李进明 孙斌 舒么 魏平林 张申

印荣峰 李建芳 周俊 朱艳芳 赵勇明

李亚林 王发达 李波 曹树瑞 方建隆

方建隆 马抒畅 李永心 刘生

史辉 金鑫 廖建双

听证监察人: 王艳芳、

听证监察人: 康1680、

公记: 2号 包春燕